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6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吉（歿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林正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再依前開查得資料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載明所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規定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林正吉（歿）為被告，請求給付停車費用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林正吉（歿）已於起訴後之114年10月18日死亡等情，此有民事起訴狀、

01 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是本件林正吉（歿）已無當事人能
02 力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該部分之
05 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韻宇